

涉「連儂牆」刑案57宗 47人落網

警強調不偏不倚執法 不理背景身份政治取態涉暴即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郭家好）本周二（20日）將軍澳「連儂牆」斬人案，被捕的男導遊昨日暫被控3項傷人罪，今日將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警方表示，由6月至8月20日，「連儂牆」同類地方發生的刑事調查案件有57宗，警方已拘捕47人，案件主要由刑事毀壞引申而致，被捕者涉及罪名包括在公眾地方打鬥、普通襲擊或藏有攻擊性武器等。警方強調，執法不會因為涉案者的背景、身份或政治取態而有所不同，希望社會理解警方不會偏幫任何一方，同時呼籲市民不要因意見不同，而透過暴力表達意見，警方絕對不會容忍所有暴力行為，必定會不偏不倚地執法。

涉嫌斬傷3人的男子姓洪（50歲），報稱任職自僱導遊，與母親居於頌明苑嘉明閣一單位。據了解，洪以自僱形式，靠「掛單」在不同的旅行社接生意，主要帶內地來港的旅行團，但近月本港連場騷亂令內地遊客卻步，旅行社無足夠生意，洪無心開團在家，故對搞事分子心存不滿。

前日凌晨1時許，據報洪手懷兩把刀進入連接景林邨和厚德邨的隧道，在「連儂牆」對開與黃、李兩女爭辯，其後有人揮刀斬人，姓黃（26歲）女子的背部、肩膀及頭中刀重傷，仍留醫深切治療部。另一名35歲姓李女子則手部受輕傷，至於24歲姓梁男子則頭部及耳朵受傷，治理後已出院。

警方在前日凌晨1時36分接報，4分鐘後到場，救護員將3名傷者送院救治，警

員在隧道內及頌明苑對開一個垃圾桶內檢獲兩把刀。而疑兇則逃返頌明苑嘉明閣住所，更衣後潛逃內地。當日下午3時許，疑兇在母親致電勸喻下返港，在羅湖入境時被捕。

將軍澳案疑犯被控3罪

於昨日警方記者會上，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媒體聯絡及傳訊）江永祥表示，被捕者的犯案動機由多方面組成，包括早前提及被捕者曾喝酒，可能曾與現場人等有爭執，以及最近有工作上問題，被捕者暫被控3項傷人罪，今日將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亦指，近期在全港不同地區皆有市民於「連儂牆」表達意見，亦明白有關地點相對有較高的風險，警方過去亦看到一些爭



■涉嫌將軍澳斬人案的洪姓疑犯（中）被控3項傷人罪，今日將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執、打架及暴力襲擊事件發生在「連儂牆」處。由6月至8月20日，同類地方發生的刑事調查案件有57宗，警方已拘捕47人，案件主要由刑事毀壞引申而致，被捕者涉及罪名包括在公眾地方打鬥、普通襲擊或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謝振中強調，警方執法不會因為涉案者的背景、身份或政治取態而有所不同，希望社會理解警方不會偏幫任何一方，同時呼籲市民不要因意見不同，而透過暴力表達意見，警方絕對不會容忍所有暴力行為，必定會不偏不倚地執法。

另外，案發後，有「黃屍」網民指摘姓洪導遊是撻警者，煽動仇警網民對他進行報復，包括起底其妻子和幼子的身份，煽動到其子就讀的學校貼大字報，又揚言「禍必及家人」、「為義士報仇」等。

籲市民勿跟風「網煽」犯法

對於有人在網上煽動犯法，警方昨日強調，現有很多法律可以處理網上罪案，例如刑事恐嚇等，現時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專責調查有關案件，呼籲市民不要跟風和以身試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關於「英國駐香港總領館僱員疑似在中國內地被扣留」一事，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證實，根據目前了解到的情況，此人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

管理處罰法》，被深圳警方處以行政拘留15天處罰。此前有消息指，本月8日晚，任職英國駐港領事館職員的港人鄭文傑（Simon Cheng），於深圳搭乘高鐵回港，通知女友「正在過境」後失聯。其女友及Simon家人向媒體稱，Simon疑似被內地當局拘留。英國方面當地時間20日發表聲明稱，已就該事件向中方表達嚴重關切，希望為涉事僱員家屬提供協助。

對於英方的表態，耿爽表示，對於英方近來在涉港問題上的一系列言行，中方已經向英方多次提出嚴正交涉，要求英方停止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停止插手香港事務，停止干涉中國內政，不要再說三道四，英方對此是非常清楚的。

外交部：當事人是香港公民

就「英方關切其僱員被拘留一事，中方有何評論」的提問，耿爽糾正指出，這名僱員是香港公民，而不是英國公民，也就是說他是中國人，所以這完全是中國自己的內部事務，「我們要再次敦促英方，不要再在香港問題上指手畫腳，煽風點火。」

針對「該職員具體違反了什麼法律條例」的問題，耿爽指出，這不是一個外交問題，如果希望得到案情的具體情況和細節，建議向有關部門詢問。

而在昨日香港警方召開的例行記者會上，被問及港人鄭文傑於內地被拘留事件，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江永祥表示，自己也是在記者會前，從網上新聞見到消息。他說，事主為一名持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警方於8月8日接獲其家屬報案，翌日個案由西九龍失蹤人口調查隊接手，警方調查後發現事主於8月8日中午經羅湖口岸離境後，再沒有回港記錄。他指警方聯絡科亦有向內地部門詢問有關事主

警：兩地通報機制不包行拘

江永祥解釋，警方及內地公安之間有相互通報機制，如果內地警方刑事強制措施拘留任何香港居民，包括被捕、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或非正常死亡，內地會通知香港警方，由警方再通知事主家人，以保障居民的權利。但行政拘留並不包括於此機制內，或因此警方未有接獲內地通知。

假證圖呢500萬保險 山西婦認串騙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內地山西省一名婦人，於2016年間串通一名保險經紀及投保的男上司，以偽造的死亡證訛稱投保人已離世，藉以企圖騙取香港大新人壽保險超過500萬港元的死亡賠償，惟保險公司認為投保人隱瞞醫療記錄，拒絕賠償，廉署展開調查後更發現投保人仍在生，屬保單受益人的內地婦今年2月抵港時被捕。現正懷孕的女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串謀詐騙罪，押押至9月17日判刑。

女被告劉芳均（34歲），辦方求情指被告現懷孕6個月，與前夫育有一名10歲兒子，亦要照顧患病父母，是家中經濟支柱。辦方形容被告為人單純，只是受上司及保險經紀操控才犯案，並非案中主謀，希望法庭念在她認罪而輕判。

控方則透露，涉事的香港大新人壽保險經紀唐偉鳳已被捕。法官認為須先索閱被告的醫療及背景報告，將案押後至9月17日判刑。

案情指，被告的上司侯珍練透過香港大新人壽保險經紀唐偉鳳，於2015年3月及7月分別投保厄疾、意外、儲蓄及人壽共4份保單，保單受益人均為被告。根據保單內容，若投保人自然身故或意外身故，被告作為受益人可獲得超過500萬港元賠償。

2016年5月，被告透過侯的安排，從侯的同事處取得一張死亡證，上有僱主「榆次供電局實業總公司」的名稱及公司印章，記錄侯在2016年5月26日於家中因突發心肌梗塞死亡，並在同年5月30日安葬。被告同年6月2日從榆次區錦綸街道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取得侯的「居民醫學死亡證明（推斷）書」，並從晉中市公安局西南街派出所取得侯的死亡註銷戶口證明。

公司揭投保人瞞醫療記錄拒賠

同年6月3日，被告在唐的陪同下，向香港大新人壽保險提交兩份保單的死亡賠償申請表，但保險公司發現侯在申請保單時隱瞞醫療記錄，故告知被告兩份保單均屬無效，拒絕申索。

廉政公署其後經調查發現，「榆次供電局實業總公司」從未發出有關死亡證，而投保人侯珍練的同事亦透露，曾在2017年的不同場合，見過侯仍然在世。至今年2月11日，被告入境香港時被捕。

醉漢疑被虐打案 警認判斷失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3名警員在北區醫院涉嫌嫌襲擊被醉酒翁事件，警方否認投訴警察刻意拖延處理事主投訴，7月至8月初曾兩次以電話、兩次以電郵方式聯絡報案人，但無法確認投訴人的父親、即鍾姓事主的聯絡方法。至於特別病房內閉路電視片段問題，警方手上一份在6月底有事主與投訴調查隊簽署的會面記錄，但無提及有閉路電視一事。警方指出，調查隊人員根據一般認知以為病房無閉路電視，故未有向醫管局要求取得視頻，當時的判斷有失誤，有改善空間。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昨日表示，這宗案件屬於與反修例無關的個別事件，警方已拘捕3名涉案警員，包括兩名駐守上水巡邏小隊的軍裝警員，及一名原駐守大埔刑事調查隊、現已離職的便衣警員，被捕警員從無參與由6月起與示威相關的行動。

指曾4次聯絡報案人惟失聯

警方對相關警員的行為感到震驚及非常失望，他們不但影響警隊形象，也辜負了其餘盡忠職守的同胞。警方一定嚴正執法，絕不偏私。

謝振中強調，警方不會刻意拖延任何調查。投訴課收到投訴後，將案件交予新界北警區投訴調查隊，由7月初至8月初，先後兩次以電話、兩次以電郵方式聯絡報案人，但無法確認投訴人父親、即事主的聯絡方法。

另外，由於該投訴個案的事主尚有案件在身，根據手冊指引會先處理刑事調查，再處理投訴。

至於當事人因涉嫌襲警兩次續保，而投訴調查隊未有透過刑事調查部門找事主，謝認為有改善空間。

至於案發現場「紊亂病人休息室」門

外有「此範圍24小時閉路電視錄影監察」告示，謝振中解釋，因當時調查隊按一般理解，出於保護隱私的要求，判斷病房內不會有閉路電視，因此沒有向醫院要求取得視頻作調查。現在看來這個判斷是個失誤，調查隊當時不知道該病房屬於「紊亂病人休息室」裝有隱蔽鏡頭。

警方事後向醫院了解，得悉有關錄影是「紊亂病人休息室」所有的特別安排，並不是在大部分病房會有。警方直至日前才見到重要的片段證據，於是交由新界南重案組跟進。

曹貴子夫婦被入稟追債1.18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捲入「謎網50」風暴的康宏環球前董事曹貴子，今年3月將大埔白石角「天賦海灣」3個單位及5個車位用作按揭抵押，向星澈有限公司借貸1億元，但逾期未還，前天（20日）被天賦海灣一期3座頂樓全層10A、10B及10C討借貸本金連利息合共1.18億元，

以及要求法庭頒令把物業管有權歸星澈所有。

原告為星澈有限公司，被告為曹貴子及其妻歐翠儀。

入稟狀指出，兩被告在今年3月28日以大埔白石角科進路5號，天賦海灣一期3座頂樓全層10A、10B及10C室，以及另外C29、30、31、32、33

水警海關檢值1200萬走私電子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水警與海關本周一（19日）深夜於后海灣一帶採取反走私聯合行動，檢獲約值超過1,200萬港元電腦零件、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及手袋等，以及15萬元現金，是今年查獲最大宗水路走私電子產品案。警方伏擊時，7名私梟棄下貨物和一輛5.5噸貨車，利用平底快艇，在沼澤淺區的蟻排間亡命逃跑，用約兩分鐘成功逃脫，水警和海關表示，已制定新策略對付淺水區走私活動。

行動由水警總區特遣隊、水警小艇分區、水警西分區聯同海關海域聯合特遣隊聯合進行。

海關海域調查組指揮官梁耀文表

示，這次共檢獲的83箱懷疑走私物品，包括11,500件電腦零件、9,500部手提電話、50個手袋、2,000件手機配件、約300部平板電腦和60隻新款智能手錶等。案件交由海關繼續跟進。

海關強調，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若輸出未列艙單貨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萬及監禁7年。

私梟登快艇 利用地利逃去

水警小艇分區指揮官周信偉表示，水警及海關早前接獲線報稱，后海灣水域有頻繁走私活動，經調查及持續一周監視，本周一晚約10時發現5名可疑者，同時發現有一艘可疑快艇於芒井河出現，另有一輛密斗貨車駛近



▲行動中檢獲大批電腦記憶體及舊手提電話。

◀水警及海關展示早前在后海灣一帶採取反走私聯合行動中截獲的走私物品。

潮汐塘，一名貨車司機下車與5人會合後，開始把車上貨物搬上快艇。執法人員上前追截，6名可疑者見東窗事發，登上快艇沿河道駛往尖鼻嘴河口，再往內地水域方向逃去。於尖鼻嘴埋伏的水警見狀追截，但稱礙於環境黑暗、水道迂迴及被蟻排擋路，被連同快艇駕駛員共7名私梟逃去。

周信偉形容，今次走私集團案手法較新穎，選擇用普通貨車作掩飾，到查無人煙的沼澤地區搬貨，又利用小型快艇經迂迴溪澗逃避追截，有別於過去常見在碼頭快速搬貨上大馬力船隻，再高速駛向內地逃去的手法，水警及海關因此已制定新的執法策略。

包致金姪女涉藏毒 10月再審要「換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包致金的姪女、43歲的Amina Mariam Bokhary（見圖）再度面臨官非，繼年初因涉無牌駕駛被判囚6星期後，再涉3個多月前管有可卡因毒品而惹上官非，被控一項藏毒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由於控方仍需考慮控罪適合性，以及要向法院索取法律意見等，案件押後至10月4日再提訊，惟主任裁判官錢禮表明自己不適合處理本案，下次將由另一裁判官處理。被告獲准保釋離開法庭時，一度向傳媒舉起勝利及作出不文手勢。

Amina Mariam Bokhary，報稱任職財務策劃師。她昨晨出庭時，一身黑色行政套裝打扮，不時四處張望，又多次向代表律師諮詢意見。當傳譯員讀出控罪時，被告即說：「我明白。」

控罪指，被告今年5月11日在中環皇后大道中80號外管有危險藥物，即在一個可再封膠袋內，藏有0.14克含可卡因的固體。

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控方指仍需考慮控罪適合性和證據是否充分，以及需時索取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申請將案押後至10月4日再提訊，其間不反對被告繼續保釋。

官：與被告家族稔熟不便審案

被告最終獲准以500元現金保釋至10月4日再提訊，其間不可接觸控方證人及進入案發現場，並須住在報稱地址。主任裁判官錢禮又表明不便處理被告的案件，故此下次提堂時將會交由另一名裁判官處理。

據報道，被告Amina於2010年被控不小心駕駛及襲警等四罪的提訊，亦由主任裁判官錢禮處理，當時錢禮已提及與被告家族「甚為稔熟」，並將案件押後由另一名裁判官處理。